

##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梁洪泉回避表决，因董事梁红雁是梁洪泉的兄长，董事梁小淀是梁洪泉姐姐的配偶，关联董事梁红雁、梁小淀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，本议案不进行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2019 年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梁洪泉借款 300 万元。用于购买原材料及燃料。该项关联交易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204 万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	住所	企业类型（如适用）	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
梁洪泉	任丘市渤海花园 6-1-102	不适用	不适用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梁洪泉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关联方梁洪泉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率。预计全年累计提供金额不超过(含)300 万元。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。其中，股东有偿借款给公司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率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